

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中心文件

宝高新财农经发〔2024〕113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衔接资金指标的通知

高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高新区 2024 年预算安排及乡村振兴局《宝鸡高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》方案，现调减高新区财政中心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宝高新财农经发〔2024〕14 号）文件中区农业农村工作局预留财政资金部分 383.3 万元中的 34.9 万元，调增用于衔接资金项目见附表。请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制度和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及时和精准，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列支出功能科目：2130505 - 生产发展。



抄送：档（二）

宝鸡高新区财政中心

2024 年 7 月 15 日印

附件：

宝鸡高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调整分配表

时间：2024年7月15日

序号	乡镇	调减	调增	区级财政衔接资金用途	备注
1	马营镇		0.9	1、2024年发放18人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。	
2	磻溪镇	宝高新财农 经发(2024) 14号 34.9 万元	5	1、磻溪镇潘太路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。	
3	钓渭镇		20	1、钓渭镇东阳村(崔家窑)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。	
4	区农业农村 工作局(乡 村振兴)		9	1、2024年高新区防返贫综合保险项目。	
合计			34.9		